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90號

原告 廖振喜

訴訟代理人 周志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泰商歐迪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思偉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薪資7萬3,500元＋加班費6萬9,300元＋資遣費5,250元＋預告工資1萬2,000元＋提繳勞工退休金7,550元＝16萬7,6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（計算式：2,410×2/3＝1,60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303元（計算式：2,410－1,607＋4,500＝5,303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、民事陳報（更正）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
03 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
04 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6 勞動法庭 法官 許仁純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廖于萱